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4
六、本次收购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14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八、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纳晶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汇桥	指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新荟菁	指	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指	纳晶科技定向发行 61,764,172 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39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纳晶科技的在册股东。收购人鸿商集团与北京汇桥以现金认购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发行的 15,011,815 股股份，其中鸿商集团认购 9,000,000 股，北京汇桥认购 6,011,815 股。2020 年第一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纳晶科技的股份合计占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3%，鸿商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	指	鸿商集团推荐的翁格菲、袁宏林在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当选为纳晶科技新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晶科技的董事会共 5 名董事，鸿商集团推荐的董事（含现任董事童晓怡）占纳晶科技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三。因此，鸿商集团能够对纳晶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其他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及董事改选完成后，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控股股东，于泳成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纳晶科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鸿商集团、北京汇桥分别与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就认购纳晶科技股票所签署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鸿商集团验资报告》	指	由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针对鸿商集团实收资本而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 HB0358 号)
《北京汇桥验资报告》	指	由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针对北京汇桥实收资本而出具的《变更验资报告》(中联瑞验字[2006]第 0442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的委托，作为纳晶科技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24日就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2号），并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该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为鸿商集团且变更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5月6日就收购人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公司事宜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20年10月20日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鉴于鸿商集团向公司提名的2名新增董事候选人于2020年12月18日当选董事，鸿商集团控制公司合计5席董事席位中的3席，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泳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事项构成收购人对公司的收购，本所律师因此对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发布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收购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 鸿商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鸿商集团目前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5849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18,181.82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2. 北京汇桥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汇桥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汇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07954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9 层(4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1. 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

根据鸿商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泳	18,000	99
2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82	1
合计		18,181.82	100

同时，根据鸿商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泳	15	30
2	张淑珍	30	60
3	于萍	2.5	5
4	于滨	2.5	5
合计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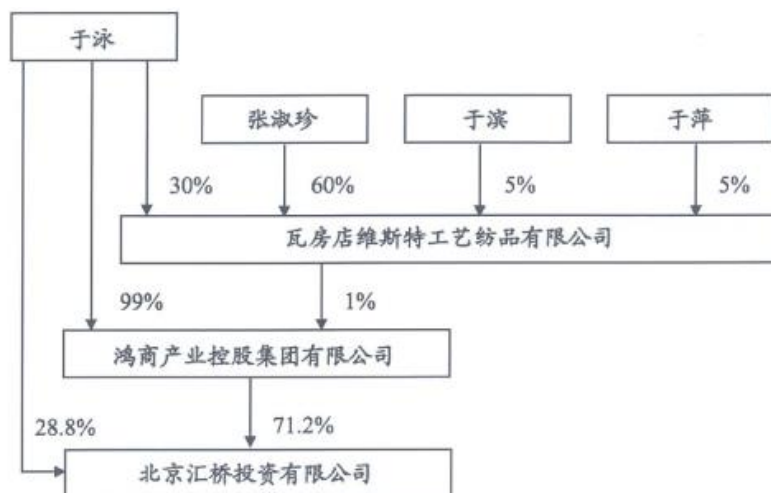
2. 北京汇桥的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汇桥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汇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商集团	3,560	71.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于泳	1,440	28.80
合计		5,000	100

综上，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于泳直接持有鸿商集团 99% 股权，为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汇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鸿商集团持有北京汇桥 71.20% 股权，为北京汇桥的控股股东。于泳直接持有北京汇桥 28.80% 股权，并通过鸿商集团间接控制北京汇桥，系北京汇桥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鸿商集团、北京汇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泳。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于泳的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于泳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泳，男，1961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210219196102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鸿商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鸿商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鸿商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于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2	张振昊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
3	袁宏林	董事	中国
4	JIANG XIAO LU	监事	加拿大

2. 北京汇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北京汇桥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北京汇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张振昊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2	JIANG XIAO LU	监事	加拿大

根据鸿商集团和北京汇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以及部分中国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汇桥未控制任何核心企业，鸿商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北京汇桥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
1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1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 区内企业间贸易经纪与代理
2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4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日用百货, 机电设备,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五金交电, 批发, 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 开发, 生产, 销售
5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5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6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比例50%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431,984.81166	鸿商集团合计持股24.69%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
8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500(美元)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比例100%	矿产、能源类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等业务
9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美元)	鸿商集团直接持股比例100%	持股公司
10	Catha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0.0001 (美元)	鸿商集团间接持股比例100%	股权投资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泳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均不存在曾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前各方情况及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前，鸿商集团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北京汇桥持有发行人

12,023,63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1.33%的股权。其中，鸿商集团持有的 9,000,000 股股份、北京汇桥持有的 6,011,815 股股份系参与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的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鸿商集团提供的《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20 年 4 月 29 日，鸿商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鸿商集团以 4 元/股认购纳晶科技新增 9,000,000 股股份。

根据北京汇桥提供的《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2020 年 4 月 29 日，北京汇桥执行董事同意北京汇桥以 4 元/股认购纳晶科技新增 6,011,815 股股份。

(2) 被收购人纳晶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3 月 2 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 其他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8 月 14 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2 号）。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对纳晶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年12月7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2020年第一次定向增发的主要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鸿商集团、北京汇桥已分别与纳晶科技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收购人在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5月6日就上述收购人收购事宜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收购人的收购方式、《股份认购协议》、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鸿商集团提供的董事委派书，鸿商集团向纳晶科技委派翁格菲、袁宏林担任纳晶科技董事，任期自纳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派可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商集团合计向纳晶科技委派了3名董事且该等3名董事均已当选为纳晶科技董事，分别为童晓怡、翁格菲、袁宏林。

2. 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3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翁格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Weijie Yu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被收购人纳晶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翁格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 Weijie Yun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按交易进程履行了应履行的法律程序，但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收购人改组董事会方式进行，收购人鸿商集团向公司新增提名 2 名董事，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当选，且收购人鸿商集团原委派的 1 名董事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纳晶科技董事会的过半数董事系由鸿商集团推荐，鸿商集团能够控制纳晶科技董事会并能够对纳晶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其他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和本次收购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无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纳晶科技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但收购人在纳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纳晶科技仍作为公众公司的，其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但其在纳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权利限制或权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收购人参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纳晶科技股票的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交易的确认函》，以及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交易的确认函》，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鸿商集团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外认购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北京汇桥于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公司 6,011,815 股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目的以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系基于纳晶科技的业务发展潜力和良好成长性，并看好纳晶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纳晶科技主要业务、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纳晶科技主要业务、处置纳晶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纳晶科技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纳晶科技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纳晶科技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纳晶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纳晶科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将保留纳晶科技核心管理层。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纳晶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 对纳晶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众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4. 对纳晶科技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对纳晶科技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纳晶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纳晶科技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受让老股、认购新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均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鸿商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于泳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事实情况及分析如下：

1. 收购人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由新荟菁变更为鸿商集团，鸿商集团直接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桥间接持有纳晶科技合计 21.33%股

份，超过新荟菁、高磊生和彭笑刚合计持有的纳晶科技 16.34%的股份，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由高磊生和彭笑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纳晶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鸿商集团	18,000,000	12.79
张然	13,000,000	9.24
孔镇勇	12,482,880	8.87
北京汇桥	12,023,630	8.54
新荟菁	9,005,995	6.40
高磊生	7,120,000	5.06
彭笑刚	6,872,310	4.88
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0	4.23
陈海燕	5,808,310	4.13
金俊	5,658,900	4.02

2. 收购人控制纳晶科技董事会并能够对纳晶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其他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其原董事袁青松、高磊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原董事张玉仿递交的辞职报告。前述原董事的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鸿商集团出具的《董事委派书》，鸿商集团委派袁宏林、翁格菲代表鸿商集团出人纳晶科技的董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纳晶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翁格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鸿商集团新增委派的两名董事当选为纳晶科技董事，鸿商集团原委派董事童晓怡继续担任纳晶科技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晶科技的董事会仍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即新任董事翁格菲、袁宏林及现任董事童晓怡）系由鸿商集团推荐且已经当选为纳晶科技董事。

此外，2020年12月18日，彭笑刚与高磊生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鸿商集团通过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桥控制纳晶科技合计21.33%股份。彭笑刚、高磊生已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且纳晶科技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鸿商集团控制的纳晶科技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2）纳晶科技董事会席位过半数由鸿商集团推荐且鸿商集团推荐人选已当选为纳晶科技董事，鸿商集团可以控制纳晶科技董事会并能够对纳晶科技的经营方针和其他重大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的控股股东，鸿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泳成为纳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收购人已承诺，在收购人作为纳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晶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影响纳晶科技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纳晶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

(三)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纳晶科技主要业务、处置纳晶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纳晶科技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纳晶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于泳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纳晶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取得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于泳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在其作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取得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被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鸿商集团于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日认购纳晶科技 9,000,000 股股份、北京汇桥于纳晶科技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纳晶科技 6,011,815 股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纳晶科技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承诺在收购人作为纳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纳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

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纳晶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纳晶科技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纳晶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于泳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承诺在其作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纳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纳晶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纳晶科技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纳晶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于泳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于泳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收购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收购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纳晶科技，也不会利用纳晶科技为收购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实际控制人于泳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不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纳晶科技，也不会利用纳晶科技为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或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将其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前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实际控制人于泳已出具《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企业或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不将其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前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并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该收购人将在纳晶科技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纳晶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纳晶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收购人将向纳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

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春阳".

负责人：邵春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狄青".

经办律师：狄 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20 年 12 月 21 日